

DOI : 10.6905/JC.202107_10(2).0003

學術論著

男性與女性受保護管束人再犯影響因子之研究

Factors Affecting Recidivism among Male and Female Probationers

許詩潔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DOI : 10.6905/JC.202107_10(2).0003

摘要

許詩潔

犯罪學理論與研究大多以男性為主要對象，性別常被視為控制變項，討論女性再犯或性別差異的研究較為少見；本研究主要目的在透過 11 年定群追蹤調查 853 名受保護管束人，以檢驗性別對於再犯行為的影響，並分析再犯預測因子的性別差異。研究結果顯示，性別與再犯罪經驗具有顯著關聯性，男性的再犯數量多於女性、未再犯時距較短、犯罪類型較多；再犯預測因子結果發現，男性有較低的初犯年齡、較低藥物濫用程度、較低家庭依附程度，而有較高的自陳偏差、較高正向因應、遊樂生活形態及偏差同儕；透過路徑分析顯示性別對社會控制、負向因應、較高遊樂生活型態、偏差同儕與再犯行為具顯著直接效果，亦會透過調節社會控制，進而影響壓力及因應；最後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

關鍵字：性別差異、社會控制、機會、再犯

本文資料源於由林健陽及陳玉書博士於 2000 年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 (I)」(計畫編號：NSC 89-2412-H-015-003 -SSS)，為後續縱貫性追蹤研究，經法務部矯正署授權同意資料使用，一併感謝相關機關及研究人員。

Factors Affecting Recidivism among Male and Female Probationers

Abstract

Shih-Chieh Hsu

Most existing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and research mostly focus on male sample and view gender as a control variable. Research on females' recidivism or gender differences in recidivism is rare. The main purposes of the current study are to examine the impact of gender on recidivism and to analyze gender differences in factors affecting their recidivism by examining a panel data of 853 male and female probationers. The findings showed that gender was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with recidivism. Male probationers had higher recidivism rate, were more quickly involved in crime again, and committed more types of crime than female probationers did. Compared with women, men had an earlier onset of crime, lower drug abuse rate, and weaker family attachment, but higher self-reported delinquency, positive coping, deviant lifestyle, and deviant peers. The results of path analysis indicated that gender had a significantly direct effect on social control, negative coping, deviant lifestyle, deviant peers, and recidivism. It also had an indirect effect on stress and coping through social control. Suggestions based on research findings are discussed.

Keywords : gender differences, social control, opportunity, recidivism

壹、前言

在犯罪學理論及研究中，以性別為犯罪學研究切入點的研究較為稀少，考量研究樣本可及性與研究經濟性，探討性別差異的研究歷史並不久遠。1970 年代為一重要的分水嶺，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討論女性或是性別差異的研究逐漸受到重視，如 Denno 於 1990 年的費城研究、Cernkovich、Lanctot 和 Giordano 於 2008 年實施的俄亥俄州研究、Estrada 與 Nilsson 於 2012 年的斯德哥爾摩同生群研究，以及 Loeber 及其研究團隊於 2017 年對匹茲堡少女的研究等等。

我國則於 1972 年由學者張甘妹開啓女性犯罪研究，1999 年由學者許春金、馬傳鎮以青少年為研究對象的追蹤研究，探討少年的偏差與犯罪行為的性別差異，逐漸建立有關於本土的女性犯罪研究知識架構。由前揭說明的研究趨勢顯示研究對象已不再僅以男性為主，顯示學者開始累積有關女性犯罪的知識，並嘗試以更完整的角度理解犯罪行為。

另外，我國再犯預測研究類型大致分為：（1）探討出獄犯罪人整體再犯情形（李明謹，2017；張聖照，2007；簡惠露，2000）、（2）特定犯罪類型或犯罪人的再犯預測（葉碧翠，2018；周靜蘭，2017；楊冀華，2016），以及（3）接受特定政策或處遇措施之再犯預測（郭適維，2019；連鴻榮，2016；鍾志宏，2015），性別於再犯預測中多為控制變項，且研究樣本多以男性為主，較缺少討論性別對於再犯與預測因子的差異。

觀察我國矯正機構的新收受刑人分布，男女比例呈現男大於女性收容人的現象且兩者成長趨勢類似（如圖 1 所示）。進一步觀察新收受刑人的前科分布，可以發現我國新收受刑人為初犯的人數逐步遞減，男性受刑人由 2010 年的 10,661 人，至 2019 年新收男性初犯 6,068 人，女性則呈現趨緩。而累再犯受刑人不論在男性及女性方面均呈現上升的趨勢，在所有新收受刑人中，男性的前科率由 2010 年的 61.81%，到 2019 年提升至 72.88%；女性前科率於 2010 年為 30.62%，2019 年為 29.25%，值得注意趨勢並非單純漸升或趨緩。由前揭現象說明矯正機關新收受刑人中，有前科的累再犯人數上升，核心犯罪人重複進出矯正機關現象明顯（詳如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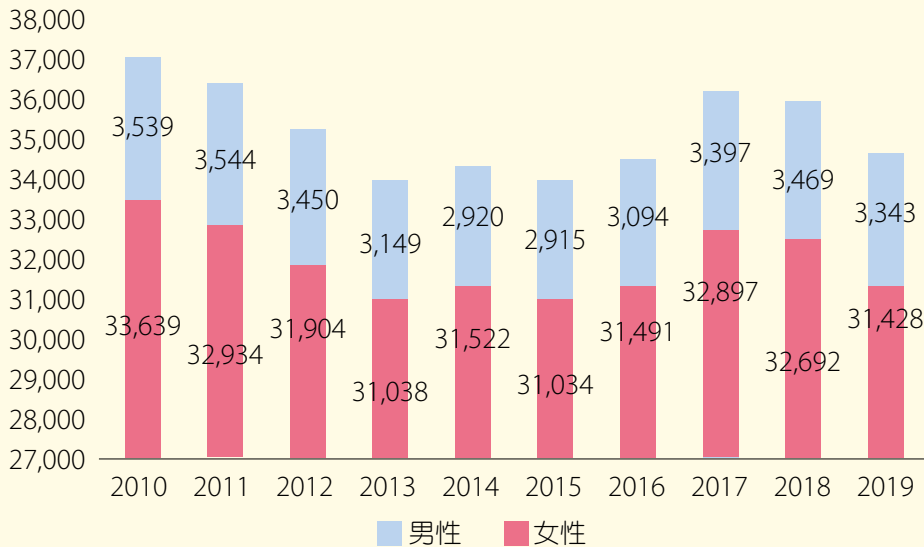


圖 1：2010 至 2019 年新收受刑人性別統計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 (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748) (檢索日期:2021 年 2 月 7 日)

表 1：2010 至 2019 年收容受刑人前科統計表

前科 年	無前科			有前科				前科率 (%)	
				再犯		累犯			
	男	女	總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0	10,661	1,281	11,942	7,284	1,053	15,702	1,205	61.81	30.62
2011	9,952	1,175	11,127	7,711	1,129	15,276	1,240	63.01	30.37
2012	8,793	1,087	9,880	8,333	1,195	14,787	1,168	65.38	28.05
2013	8,149	971	9,120	8,319	1,118	14,580	1,060	66.96	25.90
2014	7,351	947	8,298	8,623	905	15,552	1,068	70.18	22.64
2015	6,664	938	7,602	8,323	887	16,050	1,090	71.79	23.49
2016	6,471	929	7,400	7,868	931	17,153	1,234	72.34	27.20
2017	6,613	951	7,564	8,031	1,087	18,257	1,359	72.42	30.11
2018	6,302	986	7,288	8,040	1,172	18,351	1,311	72.98	30.54
2019	6,086	1,000	7,086	7,920	1,096	17,422	1,247	72.88	29.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error/GenericErrorPage.aspx?aspxerrorpath=/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 (下載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

從上述可知，性別亦為再犯研究中一項重要的討論變項。然而影響再犯的因素眾多，性別所扮演的腳色與討論的觀點需要研究者用心觀察、檢視。本文主要的目的在於運用 11 年縱貫性追蹤資料，探討再犯現象的性別差異，觀察低自我控制、正向與負向生命經驗、機會情境等影響因子對再犯的解釋力，並檢驗性別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的預測模式，最後藉由研究發現提供建議予實務單位參酌。

貳、相關理論與實證研究

一、性別與再犯

男性與女性的差異，在犯罪現象上的觀察相當明顯。以盛行率而言，男性的犯罪數量大於女性，且有跨地域上的穩定，自陳偏差也有一樣的趨勢（Jolliffe et al., 2017）。犯罪頻率女性平均犯罪率低於男性的一半（Block et al., 2010）。犯罪類型上則是顯示特定類型的差異，例如財產犯罪比例女性多於男性（Block et al., 2010）。而在年齡部分，男性與女性犯罪人在不同年齡區段人數均有明顯差異，且男多於女。性別對於研究反社會問題來說，係一個差異明確的區分點。然而，由偏差行為到犯罪行為的反社會行為光譜中，實證研究卻發現越接近犯罪或是力量使用的犯罪性別差異越大（許春金，2017）。

生命史觀點提供男性與女性犯罪人在犯罪起始、持續、頻率、再犯風險及多元性的差異，藉此探討男女性在犯罪生涯上的差異，使吾人更能了解男性與女性再犯行為形成的差異。男性犯罪人的初犯年齡較女性低（Block et al., 2010），多屬於早發犯，且犯罪生涯較長。男性較女性犯罪人有較高的犯罪頻率，也有較多的犯罪次數。另有實證研究指出男性的再犯風險大於女性（盧怡君，2011；黃春美，2010）。犯罪的多元性也顯示男性與女性的差異，男性犯罪人相較於女性犯罪人有較多種犯罪樣態，女性再犯型態則相對容易並從事單一的類型。

二、性別與再犯相關理論

（一）自我控制與性別差異

自我控制理論為一共通性理論，其係由犯罪（Crime）與犯罪性（Criminality）兩者所建構。相對於社會鍵理論，自我控制理論著重在自我控制在不同年齡對於行為人的影響，且偏差行為並非僅在青少年時期變得嚴重，而在兒童時期即有偏差表現的穩定特性。低自我控制來自無效的撫養行為，犯罪行為的根源不僅社會經驗，同時也包含早期發展影響生命史的個體差異。

自我控制的形成與雙親的教養有關（吳佳芸，2007；吳柳蓓，2005；郭芳君，2003），男性與女性社會角色不同，連帶影響家庭（或主要照顧者）的教養行為，進而形成男性與女性在自我控制的差異。自我控制是穩定的潛在特質，而低程度的自我控制與反社會行為有關，男性個體較女性明顯具有低自我控制特質，也因此比女性更容易有偏差或犯罪行為（許淑華，2002；Chui & Chan, 2016；DeLisi, 2010）。

（二）非正式社會控制與性別差異

Sampson 及 Laub（1993）認為影響早期的社會歷程受到許多因素影響，社會關係交互作用的歷程、弱化的社會鍵產生犯罪，並又再削弱社會鍵，如此不斷循環形成累加持續（cumulative continuity）的現象。隨著時間的增加及建立社會鍵的機會出現，如上學、工作、婚姻等，可能建立較強的社會鍵而中斷其犯罪生涯，本理論認為人是會改變的，不會一直都在持續犯罪的狀態，都有可能從犯罪生涯中轉出。

生命歷程中的非正式社會控制程度可以影響犯罪生涯的持續與中止，長期且穩定的社會鍵，如家庭依附、職業附著等，對於犯罪人中止犯罪生涯有明顯的影響（葉碧翠，2018；廖建翔，2011；曾雅芬，2008；王儷婷，200）。然而性別差異所形成的社會控制差異，使的男性與女性在犯罪生涯

的中止與持續產生不同的型態。女性對於社會關係及社會互動有較高的涉入與參與，也較男性重視人際互動與社會關係經營，故女性非正式社會控制程度高於男性，因而不容易有犯罪行為（林秀怡，2011；盧怡君，2011）。

（三）緊張、因應與性別差異

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 GST）認為緊張導致犯罪行為的原因有很多，單一緊張並非直接係造成個體以犯罪做為因應手段之原因，緊張導致犯罪產生最主要的原因是緊張引發的負向情緒。在個體面臨較高程度、影響嚴重的緊張、被認為不公正，以及低社會控制時，即容易以犯偏差或罪行為因應緊張（Cullen et al., 2014）。

因緊張而產生的負向關係使個體產生負向情緒（negative emotion），如憤怒、挫折、憂鬱等，導致容易以負向行為因應。Broidy 與 Agnew（1997）解釋緊張影響犯罪行為產生具有性別差異，其包含：（1）經驗緊張的差異，男性比女性較容易經驗到有利於犯罪的緊張、（2）緊張引發情緒的差異，男性容易產生道德憤慨等情緒，及（3）因應緊張方式的不同，男性較於女性更容易以負向情緒因應緊張。另外在面臨壓力的情境下，女性在較易以社會支持為因應策略；男性則較容易以需要體力或是體能的策略來因應環境（林秀怡，2011；黃柏蒼，2011；潘盈君，2004；Ronen et al., 2016；Eatona & Bradleya, 2008；Frydenberg, 1997）。

（四）機會因素與性別差異

個體所在的環境場域與行為模式會影響其暴露於犯罪的機會，性別所形成的機會差異，亦會造成再犯情形的差異。機會概念的導入則重視個人特徵如何和環境互動下產生的犯罪結果，並將機會因素視為影響行為的特質在某個時間下的聚合，而非簡單顯示當下所在的情境條件，故具有討論與研究價值。

男性與女性因社會互動產生的行為模式差異，導致生活與友儕的型態差異，而形成犯罪機會的性別落差。正向或親社會的活動型態對於減少男性犯罪

風險具有顯著關聯，而女性犯罪人則否（Kang et al., 2018）。此外，傳統性別角色的差異使女性與友儕接觸，較傾向選擇共同合作與完成的作業，較少暴露於偏差友伴的環境並與監控力量接近（Cullen et al., 2014）。男性則以建立競爭關係為主，容易選擇具有冒險性、競爭性的活動，進而提升從事反社會行為的機會。研究也指出男性較女性有較多的偏差友伴，而有較高程度的偏差行為（林秀怡，2011；Piquero et al., 2005），並顯示男性較女性容易受偏差友伴影響而有再犯行為產生（Wanamaker, 2015；Koon-Magnin, 2016）。

三、性別與再犯之概念架構

綜上，男性與女性在犯罪現象與影響犯罪因子有所差異。然而本研究認為解釋性別與再犯的模式應涵蓋：（1）性別如何影響犯罪的起始與早期偏差行為，進而影響其後的生命經驗及機會。（2）須能解釋男性與女性在正向與負向生命經驗上的差異，以及此種差異是否影響再犯。（3）比較及解釋男性及女性再犯模式的相同及相異之處。因此，本研究首先比較男性與女性在現象面的差異；其次，分析男女在低自我控制、社會控制、緊張、因應、機會等因素上的差異；最後，分析性別對於各影響變項的影響程度為何。

本研究延續由林健陽、陳玉書博士等（2000）科技部（前國科會）「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研究計畫之調查研究，針對低自我控制、家庭依附／衝突、生活壓力、因應策略、偏差同儕、遊樂生活型態等變項，以檢驗：（1）男性與女性受保護管束人之再犯經驗有顯著差異；（2）男性與女性受保護管束人低自我控制、社會控制、壓力程度、因應策略、遊樂生活型態及偏差同儕等有顯著差異；（3）性別、低自我控制、社會控制、壓力程度、因應策略、遊樂生活型態及偏差同儕對再犯經驗有顯著影響力（研究概念架構參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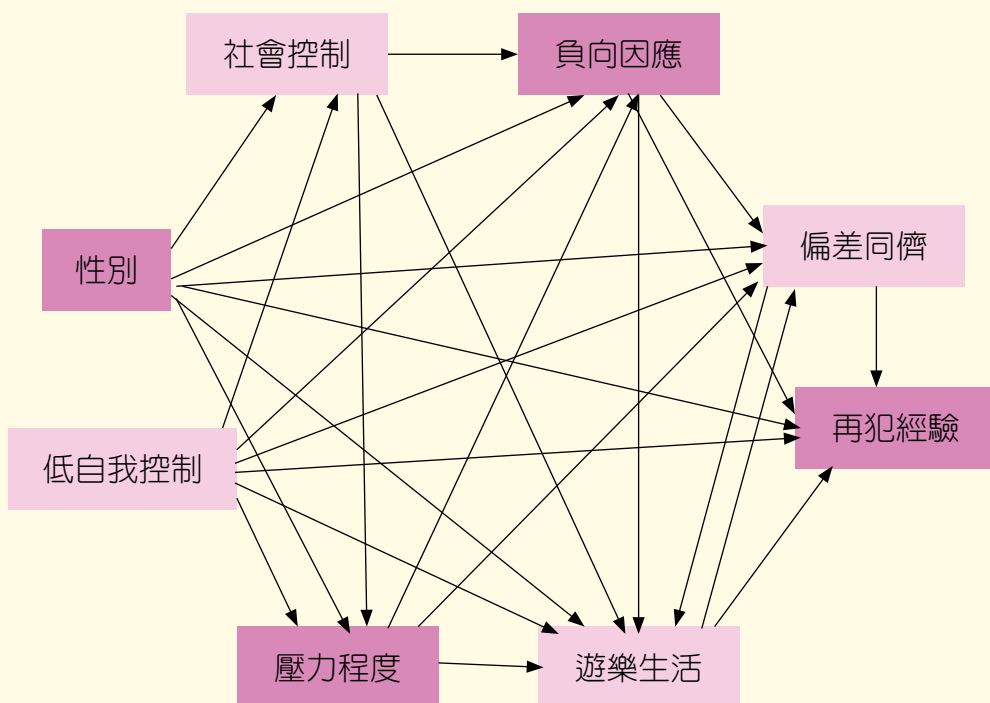


圖 2：性別與再犯影響因子之研究概念架構圖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方法使用次級資料分析法（Secondary data Analysis）及官方資料分析法（Official data Analysis），均為量化的非侵入性研究（Unobtrusive Research）方法，研究過程中不干擾被研究者，所進行的研究。本研究分析資料，其一為 2000 年研究對象所填問卷調查資料，其二為 2011 年 12 月法務部刑案紀錄資料，因此研究者進行分析和推論時並不直接干擾研究對象或介入互動。

為觀察樣本在時間上狀態的變化，本研究透過定群樣本追蹤為期 11 年的長期研究，藉以累積分析之資料。本研究計分為三階段實施：（1）第一階段問卷調查以 2000 年 12 月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受保護管束之犯罪人、（2）第二階段問卷調查則係接續於 2002 年追蹤上述樣本，以及（3）追蹤樣本至

2011 年 12 月份之資料。其中第一、二階段問卷調查主要蒐集影響犯罪人再犯因子之測量，而第三階段之追蹤則係以測量依變項為主。

本研究在研究樣本蒐集部分，係以陳玉書及林健陽博士等（2000）主持之國科會「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委託專題研究計畫之調查資料，並以研究計畫中之受保護管束人為主要研究對象。另研究工具編制係以犯罪學相關理論、國內外實證研究與研究者實務經驗為基礎，將概念予以操作化測量，並經由前測與反覆編修後，始作為正式施測所用。

為了解成人出獄再犯之問題，本研究亦藉由分析官方資料作為研究參考，用以了解樣本再犯的情形。本研究官方資料來源主要為法務部網站中所設置之「全國刑案資料庫系統」，由該系統中調查受測者在追蹤期間是否曾經因涉案而遭到各地方法判決確定之再犯紀錄。本部分之資料蒐集因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法」之規範，因此獲得資料之過程經法務部奉准後才得以進行。

在研究倫理方面，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及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本研究資料來源為延續科技部委託研究，實施調查時受試者均為自願參與，分析之資料均移除個人識別以及去除連結，故本研究實施前除函請法務部同意研究外，並由計畫主持人授權同意相關資料使用。研究者取得次級資料後，為避免研究結果判讀，除刪除 2011 年之死亡及佚失樣本，另再行檢視資料正確性後始進行分析工作，最後於研究報告撰寫時註明資料引用來源，以及分研究發現是否符合資料分析結果。

二、研究對象與樣本特性

本研究以國科會「再犯預測：生活壓力、社會控制與社會學習對成人再犯之影響及其預防對策」之研究對象為樣本，因此於 2000 及 2002 年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受保護管束人共 3,312 人作為調查之範圍，分為 5 個觀護區共 17 股進行保護管束事宜。採取多階層分層隨機抽樣實施測驗，由各股個別抽取 70 人，共抽取出 1,150 人，回收 1,121 份問卷，第一次調查時有效問卷 1,102 份（回收率 98.31%），而第二次調查時有效樣本約 702 份（回收率 63.70%），如表 2 所示。本研究之資料蒐集除調查研究外，另以官方資料作為分析輔助之用。而考量本研究分析變項完整性，僅採用 2000 年調查研究資料樣本為主要分析樣本，經比對 2011 年 12 月之犯罪紀錄時，扣除死亡樣本及佚失樣本，本研究有效樣本為 853 人。

本研究之研究樣本屬性分布情形，其中男性 737 名（86.4%），女性 116 名（13.6%）。年齡以 31 至 40 歲 386 名（45.25%）最多，30 歲以下 224 名，41 至 50 歲樣本 211 名（24.74%）再次之。婚姻狀況則是以單身 390 名（45.72%）最多，其次為已婚樣本 240 名（28.14%），曾離婚 185 名（21.69%）。教育程度部分，以國（初）中（肄）畢業樣本 382 名（44.78%）最多，其次為高（職）中（肄）畢業 279 名（32.71%），此兩組已佔全體樣本 75% 以上。

個人屬性於男性與女性中分布情形中，男性樣本的年齡集中於 31 至 40 歲，佔男性樣本 45.5%，婚姻狀況以單身（48.4%）最多，教育程度則是以國（初）中（肄）畢業樣本居多，佔男性全體樣本 45.86%。女性樣本的分布情形與男性相似，年齡集中於 31 至 40 歲（44.0%），婚姻狀態以已婚為多數（35.3%），教育程度則是集中於國（初）中（肄）與高（職）中（肄）畢業組別，且佔全體女性樣本約 75%，顯示本研究男性與女性樣本的分布情形略為相同。（參見表 2）。

表 2：本研究樣本特性一覽表

	變項	男性	女性	總和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樣本數	N=853	737(86.4)	116(13.6)	853(100)
年齡	30 歲以下	191(25.9)	33(28.4)	224(26.26)
	31-40 歲	335(45.5)	51(44.0)	386(45.25)
	41-50 歲	182(24.7)	29(25.0)	211(24.74)
	51 歲以上	29(3.9)	3(2.6)	32(3.75)
婚姻 狀況	單身	357(48.4)	33(28.4)	390(45.72)
	已婚	199(27.0)	41(35.3)	240(28.14)
	曾離婚	153(20.8)	32(27.6)	185(21.69)
	其他	16(2.2)	10(8.6)	26(3.05)
教育 程度	國小(肄)畢業(含不識字)	113(15.33)	24(20.69)	137(16.06)
	國(初)中(肄)畢	338(45.86)	44(37.93)	382(44.78)
	高(職)中(肄)畢	235(31.89)	44(37.93)	279(32.71)
	專科以上(肄)畢	44(5.97)	4(3.45)	48(5.63)

三、研究概念測量與信效度分析

本研究資料蒐集工具奠基於相關理論及研究基礎所編製，係以「生活狀況調查問卷」為主，且在施測後針對有統計意義的問題予以保留分析，而不具解釋力或與理論不符之問句將予以刪除再行分析。另本研究著重於生活壓力與因應、非正式社會控制，以及生活型態與偏差友伴等部分，以下將分別闡述並逐一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概念測量，以及概念測量之信效度分析如表 3 所示：

(一) 再犯經驗

本研究所稱再犯係指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至 2011 年 12 月，針對其有無受刑事判決確定之官方資料，另末再犯時距則是研究樣本於保護管束期間至受刑事判決確定之時間區間。

(二) 早期偏差經驗

早期偏差經驗包含研究樣本的初犯年齡、自陳偏差以及藥物濫用之測量。其中初犯年齡係以研究樣本於官方資料中犯罪經判決確定的年齡。自

陳偏差則係樣本於 2000 年調查中，研究樣本於「生活狀況調查問卷」中對於個人的偏差經驗進行測量，該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 .516 至 .764 間，特徵值為 2.824，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771。藥物濫用則是針對研究樣本於調查前藥物使用情形並予以加總。

(三) 社會控制與生命經驗

社會控制分為自我控制、家庭依附，生命事件則是測量研究樣本壓力事件及因應策略，均為研究樣本於「生活狀況調查問卷」中各分量表量表之得分。首先，自我控制為負向測量，題項計有 18 題，測量分數越高代表自我控制程度越低，其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 .510 至 .805 間，特徵值為 5.308，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859。概念測量如表 3 所示。

表 3：自我控制概念測量

問項	測量內容與答項
覺得自己是個脾氣急躁的人	就研究對象自身觀感及經驗，以實際情形填答。 1. 經常。2. 偶爾。3. 有時。4. 從未。
生氣時會暴跳如雷而無法克制自己	
喜歡做些有刺激性的事	
做事會馬馬虎虎	
難專心做一件事	
不高興時，會亂摔東西	
會為了眼前的快樂，不惜為它犧牲長遠目標	
會因為一時高興，對自己所做的事不多加考慮	
如果有機會，想做件讓大家吃驚一下的事	
覺得一個誠實的人不可能出人頭地	
為人處事會堅持自己的想法、一意孤行	
覺得那些腳踏實地的人不夠聰明	
覺得作息定時的規律生活並不適合自己	
認為大部分的人都會為了順利達到目的而說謊	
碰到難題時，容易有放棄的念頭	
比起別人，會做些讓自己後悔的事	
覺得人生很短暫，應及時行樂	
覺得自己很容易和別人爭吵	
特徵值 (Eigenvalues)	5.308
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 (Cronbach's alpha)	.859

家庭附著係測量研究對象與家庭成員間關係的緊密程度，由家庭依附與家庭衝突為測量，概念測量詳如表 4，測量計有 9 題，當家庭依附分量表得分高時，代表研究對象與家庭成員的正向聯繫較強，其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 .674 至 .768 間，特徵值為 4.174，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852。當家庭衝突分量表得分高則係指研究對象與家庭成員的負向連結較強，測量題項計 4 題，其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 .655 至 .772 間，特徵值為 1.979，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675。

表 4：家庭附著概念測量

	問項	測量內容與答項
家庭依附	您和家人一起吃晚餐	就研究對象自身觀感及經驗，以實際情形填答。 1. 經常。2. 偶爾。 3. 有時。4. 從未。 特徵值：4.174；Cronbach's α ：.852
	您和家人一起去運動、郊遊或旅行	
	您和家人一起觀賞電視節目	
	您和家人一起拜訪親戚或朋友	
	當您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您到哪裡去了	
	當您不在家時，家人知道您和誰在一起	
	您的家人了解您	
	您會和家人討論您未來的計劃	
	您和家人相處很好	
家庭衝突	和家人在一起時，您仍然感到孤獨	就研究對象自身觀感及經驗，以實際情形填答。 1. 經常。2. 偶爾。 3. 有時。4. 從未。 特徵值：1.979；Cronbach's α ：.675

壓力程度係測量研究對象對於特定生命事件的壓力反應，分量表得分越高，表示研究樣本的壓力程度越高（參見表 5）。因應策略則是測量研究對象的使用傾向，正向因應測量題項計 6 題，分量表得分越高代表研究對象使用正向因應的程度較高，其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 .706 至 .809 間，特徵值為 2.815，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722。而負向因應測量題項 8 題，分量表得分越高，顯示研究對象使用負向行為因應壓力的程度越高，其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 .643 至 .773 間，特徵值為 3.193，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778。

表 5：壓力、因應概念測量

概念	問項	測量內容與答項
壓力	1. 父或母過世。2. 配偶過世。3. 兄弟姐妹過世。4. 子女過世。5. 親戚過世。6. 好朋友過世。7. 分居或離婚。8. 父母分居或離婚。9. 家人重病或重傷住院。10. 家人罹患精神疾病。11. 家人犯法。12. 家人發生重大意外事故。13. 家庭經濟明顯變壞。14. 搬家。15. 家人酗酒。16. 家人賭博。17. 家人經常相互吵架鬧事。18. 家中有人藥物濫用成癮。19. 家人中有人離家出走。20. 與異性朋友分手。21. 與人發生爭吵。	該壓力事件是否於過去一年中發生： 1. 是。2. 否。 回答該生活事件對於其所產生的壓力感受程度：1. 極大。2. 有些。3. 輕微。4. 沒有
正向 因應	找親友討論解決的方法 找曾經有類似經驗的人交換意見或商量解決的方法 找專業人員求協助 按部就班，一步一步處理問題 將其他活動擱置，專心解決問題 運用自己類似的經驗來處理問題	就研究對象自身觀感及經驗，以實際情形填答。 1. 經常。2. 偶爾。 3. 有時。4. 從未。 特徵值：2.815；Cronbach's α ：.722
負向 因應	假裝若無其事的樣子 生悶氣、不理人 抽菸或喝酒讓自己好過些 自己獨處、不理會問題 藉故找別人麻煩以發洩情緒 吃鎮定劑或安眠藥，來忘記煩惱 把挫折感與憤怒表達出來 作白日夢或幻想	就研究對象自身觀感及經驗，以實際情形填答。 1. 經常。2. 偶爾。 3. 有時。4. 從未。 特徵值：3.193；Cronbach's α ：.778

(四) 機會情境

表 6 為本研究機會情境的測量，包含遊樂生活型態及偏差同儕兩部分。遊樂生活型態主要在測量研究對象生活型態的偏差程度，測量題項計 8 題，此有可能影響犯罪或被害的機會，當偏差生型態分量表的得分越高時，代表研究對象的生活型態偏差程度越高，其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 .469 至 .749 間，特徵值為 2.824，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711。偏差同儕在再犯研究中為顯著的預測因子，本量表的得分越高代表研究對象受到偏差同儕的影響程度越高，測量題項計 7 題，相對有提高再犯風險。其分量表因素負荷量為 .529 至 .755 間，特徵值為 2.832，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為 .747。

表 6：機會情境概念測量

概念	問項	測量內容與答項
遊樂生活型態	到 KTV、MTV、卡拉 OK 等場所遊玩	1. 幾乎每天。 2. 2~3 天 1 次。 3. 每星期 1 次。 4. 每月 1 次。 5. 幾個月 1 次。 6. 幾乎沒有。 特徵值：2.824；Cronbach's α ：.711
	到舞廳、撞球場等場所消費	
	到電動玩具店娛樂	
	看暴力、色情影片	
	看暴力、色情漫畫或書刊	
	晚上很晚才睡覺（或不睡覺），白天睡覺	
	到理容院、茶室、酒家、情人座咖啡廳、摸摸茶等場所	
	夜晚外出、十二點以後才回家	
偏差同儕	沒有工作	就研究對象自身觀感及經驗，以實際情形填答。 1. 經常。2. 偶爾。 3. 有時。4. 從未。 特徵值：2.832；Cronbach's α ：.747
	與家人處得不好，感情不睦	
	經常到電動玩具店、聲色場所消費	
	有前科紀錄	
	曾經吸食過毒品	
	目前有酗酒問題	
	目前正在處理涉案、訴訟問題	

肆、研究發現

一、男性與女性再犯的比較

官方資料指出男性的犯罪多於女性，呈現性別在犯罪分布上的差異。如表 7 所示，男性與女性樣本在再犯行為的分布不同，男性樣本再犯 428 人，佔全體男性樣本的 58.1%，女性再犯則是 40 人，全體女性樣本 34.5%，顯示男性在再犯行為的分布上與女性不同，有男多於女的現象。此種再犯的性別差異與現行研究及官方資料的結果相同。

然而，性別與是否為核心犯罪人無顯著關聯性（ $\chi^2=.762$ ， $p>.05$ ），但能發現在男性及女性樣本當中，追蹤期間再犯 5 次以上之樣本比例相近。顯示影響研究樣本成為核心犯罪人的原因，並不僅限於性別單一因素。性別則是與未再犯時距則是具有顯著關聯性（ $\chi^2=10.219$ ； $p<.05$ ），其中男性樣本維持 5 年以上未再犯有 557 名，佔男性樣本 75.7%；女性未再犯時距大於 5 年的樣本數則是 106 名，佔女性樣本 87.9%。

許多研究也揭示性別與犯罪或再犯類型有所差異，表 7 說明性別與再犯類型亦有顯著關聯性（ $\chi^2=19.612$ ， $p<.001$ ），男性的再犯類型以單純毒品 97 名最多（28.8%），其次為毒品結合 81 名（24.0%），單純暴力與暴力結合 80 名再次之（23.7%），其中結合犯罪比例將近男性樣本 50%。女性樣本再犯亦以單純毒品罪為最多（41.4%），其次為毒品結合犯罪（24.1%），相較於男性，女性的結合犯罪情形較不明顯。另毒品及毒品結合犯，不論在男性及女性樣本中均超過 50%，顯示毒品再犯問題亟需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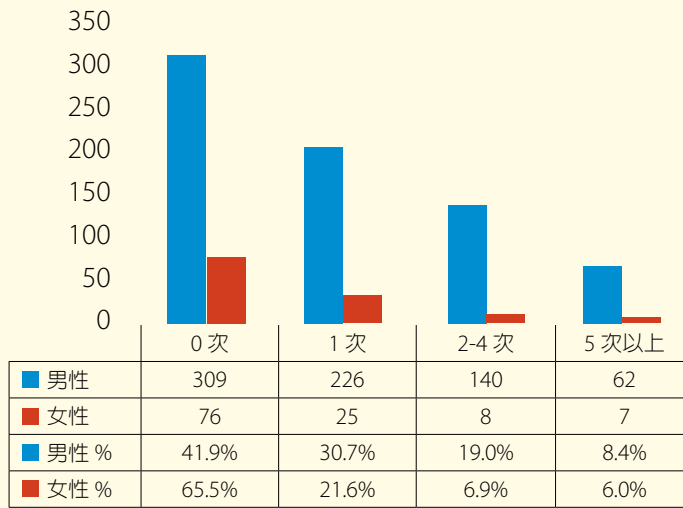
表 7：性別與再犯經驗之關聯性

	變項	男性	女性	統計值 χ^2 : p
		人數 (%)	人數 (%)	
有無再犯	無	309(41.9)	76(65.5)	$\chi^2=22.524^{***}$
	有	428(58.1)	40(34.5)	
未再犯時距	1 年 - 未滿 2 年	28(3.8)	2(1.7)	$\chi^2=10.219^{*1}$
	2 年 - 未滿 3 年	45(6.1)	1(0.9)	
	3 年 - 未滿 4 年	50(6.8)	6(5.2)	
	4 年 - 未滿 5 年	56(7.6)	5(4.3)	
	5 年以上	557(75.7)	102(87.9)	
再犯類型	單純毒品	97(28.8)	12(41.4)	$\chi^2=19.612^{**2}$
	毒品結合	81(24.0)	7(24.1)	
	單純財產	30(8.9)	4(13.8)	
	單純暴力與暴力結合	80(23.7)	4(13.8)	
	其他	49(14.5)	2(6.9)	

* $p<.05$ ；** $p<.01$ ；*** $p<.001$

註 1、註 2：因細格中有小於 5 之觀察值，卡方值為參考值。

性別與再犯次數亦有顯著的關聯性存在（ $\chi^2=24.344$ ； $p<.001$ ），說明性別在不同再犯次數有不同的分布情形。扣除再犯 0 次的樣本，男性再犯次數以再犯 1 次為最多（30.7%），其後遞減，女性再犯亦有相同趨勢，惟女性再犯 0 次的比例較男性高，顯示男性有較高的再犯率與再犯行為（詳參見圖 3）。



註： $\chi^2=24.344$ ； $p<.001$

圖 3：性別與再犯次數之關聯性

二、再犯預測因子的性別差異

本研究檢視犯罪學理論測量相關理論概念，如早期偏差經驗、社會控制與生命經驗，以及機會情境，藉以分析性別是否具有差異，並由此作為後續再犯預測因子的選定，以及形成男性及女性的再犯預測模式。

本研究再犯預測因子的性別差異情形如表 8 所示，在早期偏差經驗中，可以發現男性與女性在初犯年齡（ $t=-3.275$ ， $p<.001$ ）、藥物濫用（ $t=-2.805$ ， $p<.01$ ）、自陳偏差（ $t=15.724$ ， $p<.001$ ）等項目上具有顯著的差異。男性初犯年齡較女性低、男性對於藥物濫用的程度低於女性，並且男性的自陳偏差程度高於女性。

而在社會控制與生命經驗部分，分析結果顯示在家庭依附（ $t=-3.307$ ， $p<.001$ ）、及正向因應（ $t=2.073$ ， $p<.05$ ）部分具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存在，男性的家庭依附程度低於女性，以及面臨壓力事件使用正向因應的程度較高，其餘變項則是未達顯著水準，但仍能觀察到男性的低自我控制程度較高，家庭衝突及職業依附程度較低。

機會情境也是影響再犯行為產生的重要因素之一，其中遊樂生活型態及偏差友伴對於行為有明顯的影響，且許多再犯預測研究亦說明遊樂生活及偏差友伴係顯著的預測因子。研究結果顯示本研究男性樣本顯著高於女性有遊樂的生活型態（ $t=6.093$ ， $p<.001$ ），以及有較高的偏差同儕影響（ $t=3.894$ ， $p<.001$ ）。亦即男性相較女性傾向遊樂的生活型態，並且受到偏差友伴的影響程度較高，而容易陷入有利於犯罪的機會情境當中。

由分析結果可知，男性與女性在早期經驗有顯著的差異，表示兩性在早期偏差經驗即已產生區別，而在非正式社會控制及生命經驗上，僅有家庭依附及正向因應上有性別的差異，而在機會情境因素上則是可以發現，男性與女性的機會情境的條件不同，男性比女性更傾向遊樂生活型態，並有更多的偏差友伴。因此男性與女性在早期偏差經驗及機會情境的性別差異，對於其再犯行為的產生將會有所差異。

表 8：男性與女性再犯預測因子差異檢定一覽表

影響因子	性別			
	男性 vs. 女性			
	t	Sig.	+ / -	t 值大小
初犯年齡	-3.275	***	(-)	男性初犯年齡 < 女性初犯年齡
藥物濫用	-2.805	**	(-)	男性濫用程度 < 女性濫用程度
自陳偏差	15.724	***	(+)	男性自陳偏差行為 > 女性自陳偏差行為
低自我控制	1.016	.310	-	未達顯著水準
家庭依附	-3.307	***	(-)	男性家庭依附程度 < 女性家庭依附程度
家庭衝突	-.149	.882	-	未達顯著水準
職業依附	-.340	-	-	未達顯著水準
壓力事件	.784	.433	-	未達顯著水準
正向因應	2.073	*	(+)	男性正向因應 > 女性正向因應
負向因應	-1.001	.317	-	未達顯著水準
遊樂生活	6.093	***	(+)	男性遊樂生活形態 > 女性遊樂生活形態
偏差友伴	3.894	***	(+)	男性偏差友伴 > 女性偏差友伴

註：* $p<.05$ ；** $p<.01$ ；*** $p<.001$

三、性別與再犯預測因子相關分析

由前述差異分析結果可知，男性與女性在影響再犯的因子有所差異。表9則是說明這些影響因子的相關情形，就男性樣本而言，初判年齡（ $r=-.163$ ， $p<.001$ ）、濫用藥物數（ $r=.125$ ， $p<.01$ ）、自陳偏差（ $r=.130$ ， $p<.01$ ）、低自我控制（ $r=.089$ ， $p<.05$ ）、遊樂生活型態（ $r=.083$ ， $p<.05$ ）及偏差友伴（ $r=.153$ ， $p<.001$ ）均與再犯經驗有顯著相關。意即男性樣本在越低的初犯年齡、早期使用藥物經驗較多、低自我控制程度越高、越傾向遊樂生活型態、受偏差友伴影響越大時，較容易有再犯行為產生。

家庭依附（ $r=-.048$ ， $p>.05$ ）與家庭衝突（ $r=.057$ ， $p>.05$ ）雖與再犯無顯著相關，然而觀察家庭依附程度越高時，正向因應的程度越高，遊樂生活型態及偏差友伴的影響越低，意即男性的非正式社會控制與其他再犯預測因子有相關，或是具有其他影響效果存在，需要研究者深入分析。

女性樣本的預測因子間的相關分析則是顯示不同的現象，初判年齡（ $r=-.187$ ， $p<.05$ ）、濫用藥物數（ $r=.220$ ， $p<.05$ ）、自陳偏差（ $r=.195$ ， $p<.05$ ）與再犯經驗有顯著相關。意即女性樣本在越低的初犯年齡、早期使用藥物經驗較多、自陳差偏差程度較高時，較容易有再犯行為產生。相較於男性有較多的因子與再犯相關，吾人仍能發現女性在預測因子間仍有顯著相關的存在，如家庭衝突程度越高，則濫用藥物數及低自我控制程度越高，家庭依附程度越低。

由上述可知，男性與女性樣本在預測因子的相關分析中，可以發現男性的再犯行為與早期偏差行為（包含初判年齡、用藥數、自陳偏差）、低自我控制，以及情境機會因素（包含遊樂生活與偏差友伴）有關，女性則係與其早期經驗顯著相關，惟須注意其他預測因子間仍有顯著相關存在。因此在探討男性與女性的再犯模式是否有所差異時，各預測因子之間的效果及其因果關係為重要的分析項目。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變項與再犯未有達統計水準的相關，惟與其他變項具有顯著相關，說明該變項雖然與結果變項無直接的相關，可能透過中介的方式影響再犯行為的產生。因此具有實施路徑分析之必要，藉此釐清變項

間的直接與間接效果。如表 9 中的負向因應變項，雖與有無再犯無顯著相關，惟該變項與藥物濫用、自陳偏差、低自我控制、家庭依附、遊樂生活型態及偏差同儕具有顯著相關，表示此變項可能透過間接的作用影響再犯行為的產生。

表 9：男性與女性再犯預測因子相關分析

性別	變數	再犯有無	初判年齡	昔濫藥數	自陳偏差	低自我控制	家庭附著	家庭衝突	正向因應	負向因應	遊樂生活
男性	初判年齡	-.163***	1								
	濫用藥物數	.125**	-.048	1							
	自陳偏差	.130**	-.229***	.207***	1						
	低自控	.089*	-.174***	.133***	.243***	1					
	家庭依附	-.048	.112**	.033	-.083*	-.165***	1				
	家庭衝突	.057	-.095*	.009	.076*	.452***	-.305***	1			
	正向因應	.015	-.013	.053	.055	-.036	.309***	-.083*	1		
	負向因應	.017	-.069	.115**	.202***	.522***	-.178***	.359***	.012	1	
	遊樂生活	.083*	-.296***	.077*	.473***	.377***	-.127**	.234***	.058	.265***	1
	偏差友伴	.153***	-.194***	.248***	.328***	.355***	-.125**	.229***	.023	.261***	.325***
女性	初判年齡	-.187*	1								
	濫用藥物數	.220*	-.282**	1							
	自陳偏差	.195*	-.338***	.336***	1						
	低自控	.084	-.250**	.514***	.392***	1					
	家庭依附	-.082	-.008	-.165	-.096	-.064	1				
	家庭衝突	.148	-.124	.221*	.169	.337***	-.211*	1			
	正向因應	.009	-.103	.028	-.029	.148	.308**	-.055	1		
	負向因應	-.009	-.017	.352***	.267**	.615***	-.135	.328***	.140	1	
	遊樂生活	.060	-.216*	.292**	.510***	.494***	-.118	.129	.120	.369***	1
	偏差友伴	.069	-.230*	.360***	.246*	.352***	-.086	.240*	.015	.346***	.290**

註：*p<.05；**p<.01；***p<.001

四、性別與預測因子對再犯影響之路徑分析

本研究路徑分析結果如圖 3 所示，模式顯示性別、社會控制、壓力程度、負向因應、偏差同儕及遊樂生活型態等作用及其效果，路徑模式具有良好的適配度及解釋力（ $\chi^2=6.390$ ； $p=.380$ ； $RMSEA=.009$ ； $CFI=1.000$ ； $AGFI=.989$ ）。

表 10 則是說明模式中各變項的直接效果及間接效果。首先，就性別而言，性別對於社會控制（ $\beta=1.629$ ； $p<.01$ ）、負向因應（ $\beta=.649$ ； $p<.05$ ）、遊樂生活（ $\beta=-.924$ ； $p<.001$ ）、偏差同儕（ $\beta=-.077$ ； $p<.01$ ）及有無再犯（ $\beta=-.206$ ； $p<.001$ ）具有顯著的直接效果，其中性別對於偏差同儕的影響程度最大，其次為遊樂生活型態，再者為是否再犯。意即男性傾向有遊樂生活型態、易受偏差同儕影響，也更容易有再犯行為產生。而性別對於壓力（ $\beta=-.194$ ； $p<.05$ ）及負向因應（ $\beta=-.105$ ； $p<.05$ ）具有間接效果存在，表示性別的差異影響社會控制程度，進而導致壓力程度的差別，另外性別亦透過調節社會控制程度，用以影響負向因應的程度。

其次，低自我控制對於社會控制（ $\beta=-.124$ ； $p<.001$ ）、壓力程度（ $\beta=.183$ ； $p<.001$ ）、負向因應（ $\beta=.189$ ； $p<.001$ ）、遊樂生活（ $\beta=.121$ ； $p<.001$ ）、偏差同儕（ $\beta=.071$ ； $p<.001$ ）及有無再犯（ $\beta=1.991$ ； $p<.05$ ）具有顯著的直接效果，其中對於負向因應的影響力最大，其次為壓力程度，接續為遊樂生活型態及偏差同儕。顯示男性有較低的社會控制、較高的壓力程度、傾向負向因應、遊樂生活型態、受偏差同儕影響，較易有再犯行為。同時低自我控制會藉由中介作用間接影響壓力程度（ $\beta=.015$ ； $p<.001$ ）、負向因應（ $\beta=.026$ ； $p<.001$ ）及遊樂生活型態（ $\beta=.024$ ； $p<.05$ ）。低自我控制的間接作用，會藉由降低社會控制，進而提升壓力程度，另外則是藉由提高壓力程度而導致負向因應的產生，或是透過增加負向因應程度而提升遊樂生活型態的傾向。

再者，社會控制對於壓力程度（ $\beta=-.119$ ； $p<.001$ ）、負向因應（ $\beta=-.048$ ； $p<.01$ ）及遊樂生活型態（ $\beta=-.061$ ； $p<.01$ ）等變項具有顯著的直接效果，其中對於壓力程度的影響程度最大，其次為遊樂生活型態，表示社會

控制會降低壓力程度，也會降低個體使用負向因應的傾向，以及減少遊樂生活型態。而在社會控制的間接效果部分，則是發現社會控制藉由減緩壓力程度，進而降低負向因應的傾向（ $\beta = -.015$ ； $p < .01$ ）。

此外，壓力程度對於負向因應（ $\beta = .142$ ； $p < .001$ ）、遊樂生活型態（ $\beta = .074$ ； $p < .05$ ），及偏差同儕（ $\beta = .066$ ； $p < .001$ ）有顯著的直接效果，其中對於負向因應的影響最高，其次為偏差同儕。分析結果說明高度的壓力會提高負向因應，也會增加遊樂生活型態，以及偏差同儕的影響程度。壓力程度也會透過影響個體負向因應程度，提高遊樂生活型態的傾向（ $\beta = .017$ ； $p < .05$ ），說明在壓力程度較大的情形下，容易產生負向因應，進而使個體傾向遊樂的生活型態。

負向因應的程度也會影響受保護管束人的行為，其對於遊樂生活型態（ $\beta = .121$ ； $p < .01$ ），及偏差同儕（ $\beta = .060$ ； $p < .05$ ）有顯著的直接效果，其中對於遊樂生活型態的影響最高，其次為偏差同儕，說明負向因應會提高遊樂生活型態的產生，也會增加偏差同儕的影響。另外負向因應也會藉由對於提高遊樂生活，而提高偏差同儕的影響（ $\beta = .005$ ； $p < .05$ ），亦會透過提高偏差同儕的影響程度，而改變遊樂生活型態的程度（ $\beta = .010$ ； $p < .01$ ）。

最後，遊樂生活型態與偏差同儕相互影響具有直接效果（ $\beta = .083$ ； $p < .001$ ），亦即遊樂生活傾向提高，會提高偏差同儕的影響，而較高程度的偏差同儕影響，也會提升遊樂生活型態的傾向。遊樂生活型態會藉由影響偏差同儕，進而導致再犯行為的產生（ $\beta = .002$ ； $p < .01$ ）。此外，偏差同儕對於有無再犯具有顯著的直接效果（ $\beta = .022$ ； $p < .01$ ），顯示偏差同儕影響程度會影響再犯行為的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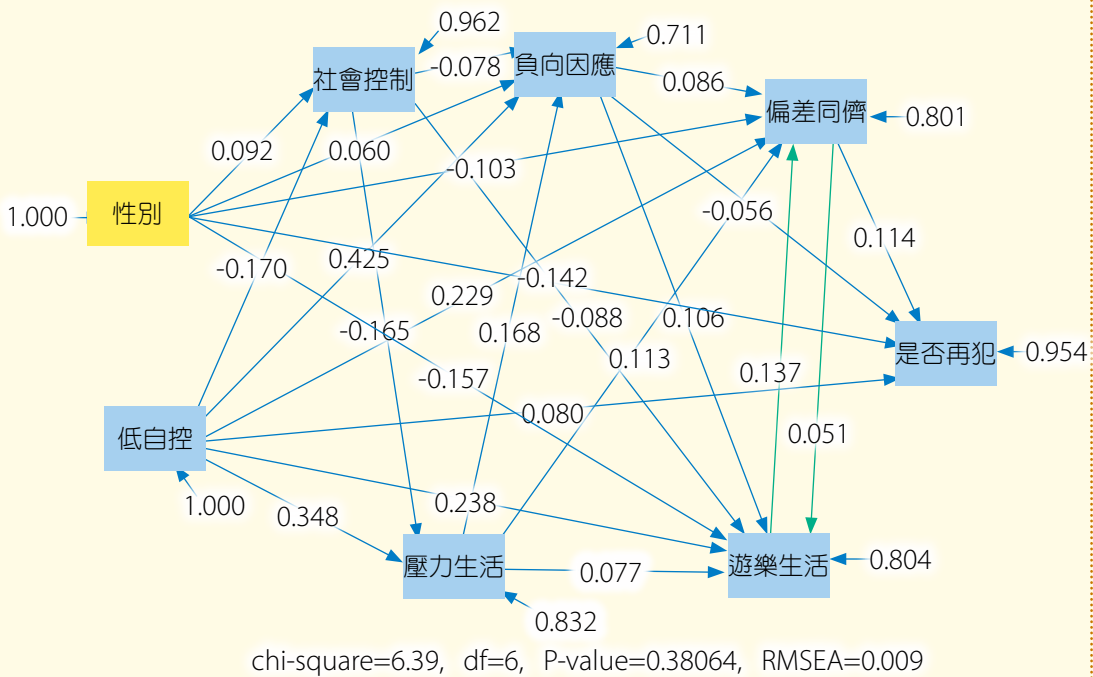


圖 3：路徑分析圖

表 10：路徑模式各變項直接及間接效果一覽表

參數值	原始係數 (unstd. β)	標準化係數 (std. β)
直接效果		
性別→社會控制	1.629**	.092
性別→負向因應	.649*	.060
性別→遊樂生活	-.924***	-.157
性別→偏差同儕	-.077**	.229
性別→是否再犯	-.206***	-.142
低自我控制→社會控制	-.124***	-.170
低自我控制→壓力程度	.183***	.348
低自我控制→負向因應	.189***	.425
低自我控制→遊樂生活	.121***	.238
低自我控制→偏差同儕	.071***	.229
低自我控制→是否再犯	1.991*	.080
社會控制→壓力程度	-.119***	-.165
社會控制→負向因應	-.048**	-.078
社會控制→遊樂生活	-.061**	-.142

參數值	原始係數 (unstd. β)	標準化係數 (std. β)
壓力程度→負向因應	.142***	.168
壓力程度→遊樂生活	.074*	.077
壓力程度→偏差同儕	.066***	.113
負向因應→遊樂生活	.121**	.106
負向因應→偏差同儕	.060*	.086
遊樂生活→偏差同儕	.083***	.137
偏差同儕→遊樂生活	.083***	.051
偏差同儕→是否再犯	.022**	.114
間接效果		
性別→社會控制→壓力程度	-0.194*	-.015
性別→社會控制→負向因應	-0.105*	-.007
低自我控制→社會控制→壓力程度	.015***	.028
低自我控制→壓力程度→負向因應	.026***	.058
低自我控制→負向因應→遊樂生活	.024*	.045
社會控制→壓力程度→負向因應	-.015**	-.028
壓力程度→負向因應→遊樂生活	.017*	.018
負向因應→偏差友儕→遊樂生活	.005*	.004
負向因應→遊樂生活→偏差友儕	.010**	.005
遊樂生活→偏差友儕→是否再犯	.002**	.016

註：本表僅顯示達統計顯著水準之係數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受保護管束人為對象，結合官方犯罪紀錄對樣本進行長達 10 年的追蹤研究，分析男性及女性受保護管束人社會適應情形，以及討論男性及女性在影響因子與再犯經驗上是否有差異存在。

就再犯經驗的現象而言，男性與女性在再犯行為分布、再犯次數、再犯類型，以及未再犯時距均具有達統計顯著的關聯性。分析結果顯示男性的再犯多於女性、未再犯時距短於女性、犯罪類型結合犯多於女性，顯示再犯經驗具有性別差異，且與實證資料分析結果相符。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再犯類型，男性及女性再犯均以毒品犯罪為大宗，顯示毒品犯罪人在更生及復歸上的問題尚待解決。研究結果揭示男性與女性於再犯經驗上的差異，在再犯次數多寡、未再犯時距，以及犯罪行為的多元性均與目前實證研究與官方資料分析相符。

再犯預測因子亦發現具有性別差異。分析結果顯示男性有較低的初犯年齡、藥物濫用程度、家庭依附程度；而男性有較高的自陳偏差、正向因應、遊樂生活形態及偏差友伴。再者，透過相關分析，發現預測因子之間具有顯著相關，可能對於再犯無直接效果，而是透過間接影響的方式產生再犯行為有無的差異，因此需以路徑分析探討變項間直接與間接效果。

另外，根據路徑分析結果可知性別對於社會控制、負向因應、遊樂生活、偏差同儕及有無再犯具有顯著的直接效果，說明不同性別會影響其社會控制程度、負向因應傾向、遊樂生活型態、偏差同儕程度，也對於再犯行為的有無產生影響。同時，性別也會透過調節社會控制，進而影響壓力及因應。

檢視本研究之研究結果，發現低自我控制雖無顯著的性別差異，惟其對於再犯行為有顯著的直接效果，與自我控制理論當中提及個體低自我控制程度高時，容易產生反社會行為之理論相符；在社會控制指標當中，僅有家庭依附具有顯著的性別差異，而社會控制對於再犯雖無顯著的直接效果，惟仍能發現其透過間接影響其他因子，進而對適應產生影響，與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部分相符。

壓力與因應方面僅有正向因應具有性別差異，對於再犯行為直接效果未顯著，僅有部分間接效果存在，此與緊張理論部分相符；在情境機會因素部分，遊樂生活型態及偏差友伴均有性別差異存在，且偏差友伴對於再犯行為具有顯著直接效果，說明偏差友伴對於個體產生犯罪行為有顯著影響，與社會學習理論內涵相符。

由於男性與女性在生理、心理及社會上的差異，將會影響受保護管束社會適應情形，然而兩者在眾多因素當中均顯示其有性別差異存在，故針對男性及女性的受保護管束人（或更生人）需要不同的協助方案或措施，始能協助順利復歸並達成犯罪預防目的，以下謹就研究發現提出幾點建議：

在初級預防方面，研究結果顯示低自我控制與家庭依附對於再犯有顯著影響，因此透過鞏固家庭功能與親職教育，一方面強化個體與家庭的繫帶，另一方面減少不良教養形成的低自我控制；偏差友伴及遊樂生活型態對

與再犯也有影響，故減少與犯罪情境接觸的媒介，藉以解決因情境機會所催化產生的反社會行為；研究結果發現，男性與女性的犯罪人多有毒品施用的經驗，因而增強對毒品及物質使用的防治教育方式就顯得相當重要。

次級預防方面，男性與女性的社會角色在社區中的定位及功能不甚相同，往往個體的性別差異經過社區作用後有加成或是放大的效果，進而導致社會適應的差異。因此健全社區功能並強化社區處遇架構及相當重要。另外，建構功能健全的安全防護網，強調教育、警政、社政單位對於早期偏差少年輔導功能，增強對高風險個案的辨識及協助。最後，妥適應用客觀評估工具於刑事司法流程，將有助於針對高風險個案進行預防作為。

針對在監收容人或出獄更生人，除在機構中針對不同性別收容人的特質提供適合職能訓練及適宜的收容管理外，對於高風險再犯者提供嚴密輔導，並積極協助阻絕與犯罪機會的連結，以及加強更生保護的角色與功能，藉由針對性別需求提升保護因子、降低脆弱因子，以期能夠適應社會、減少再犯發生。

本研究在部分研究程序仍有未盡之處，而有下列所述之研究限制：（1）本研究以自陳式量表為主要研究工具，各變項間的解釋力強度會因為統計技術而有解釋上的差異；（2）縱貫性研究因追蹤時間長，易有樣本因搬遷、死亡等因素所造成的流失問題；（3）另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追蹤資料僅有官方犯罪資料，樣本於追蹤期間狀態變化難以追蹤，如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等；（4）部分研究概念尚難藉由問卷調查方式測得，如與因應策略有關的情緒測量。

性別對於犯罪學研究及實務工作具有重要性，因此未來研究可以本研究為基礎，以質性研究方式深入討論男性與女性受保護管束人於社會適應歷程的差異，以了解量化調查難以測量之概念；抑或針對不同類型犯罪之受保護管束人再犯行為的性別差異，以及刑事司法體系的作用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現象的性別差異。前揭研究取向將有助於提供犯罪學研究及實務工作者，理解有關犯罪及刑事司法體系的性別議題。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王儷婷（2005）。我國女性品再犯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明謹（2017）。成年假釋人犯罪生涯及其影響因素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秀怡（2011）。性別、緊張及青少年偏差與犯罪行為之實徵研究-一般化緊張理論之驗證，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周靜蘭（2017）。暴力犯罪之社會心理因子再犯預測。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佳芸（2007）。一般少年與非行少年自我控制形成歷程之比較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柳蓓（2005）。自我控制、同儕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連鴻榮（2016）。持續犯犯罪成因及其矯正處遇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聖照（2007）。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許春金（2017）。犯罪學。台北：五南。
- 許淑華（2002）。性別、自我控制與機會對青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之影響：犯罪共通性理論之驗證，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芳君（2003）。父母教養方式、自我韌性與內在性自我控制、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適維（2019）。成年初次受觀察勒戒人再犯與繼續施用傾向評估指標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春美（2010）。毒品施用者再犯危險因子分析及預測，犯罪學期刊，13（1），頁 27-77。
- 黃柏蒼（2011）。台灣青少年網路成癮之心理病理因子與性別差異：與其網路使用、壓力、衝動性之關聯性，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雅芬（2008）。犯罪變化之縱貫性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碧翠（2018）。早期生命經驗對犯罪發展與變化之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楊冀華（2016）。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效能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潘盈君（2004）。有無犯罪國中生自我調控能力與壓力因應策略之關係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怡君（2011）。假釋再犯特性與影響因素之性別差異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建翔（2011）。成年假釋人復歸社會轉折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鍾志宏（2015）。性侵犯機構處遇評估指標及再犯預測效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簡惠露（2000）。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資料

- Broidy, L., & Agnew, R. (1997). Gender and crime: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perspectiv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 (3), 275-306.
- Cernkovich, S. A., Lanctôt, N., & Giordano, P. C. (2008). Predicting adolescent and adult antisocial behavior among adjudicated delinquent females. *Crime & Delinquency*, 54 (1), 3-33.
- Chui, W. H., & Chan, H. C. (2016). The gendered analysis of self-control on theft and violent delinquency: An examination of Hong Kong adolescent population. *Crime & Delinquency*, 62 (12), 1648-1677.
- Cullen, F. T., Agnew, R., & Wilcox, P. (2014).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Lisi, M., Beaver, K. M., Vaughn, M. G., Trulson, C. R., Kosloski, A. E., Drury, A. J., & Wright, J. P. (2010). Personality, gender, and self-control theory revisited: Results from a sample of institutionalized juvenile delinquents. *Applied Psychology in Criminal Justice*, 6 (1), 31-46.
- Estrada, F., & Nilsson, A. (2012). Does it cost more to be a female offender? A life-course study of childhood circumstances, crime, drug abuse, and living conditions. *Feminist Criminology*, 7 (3), 196-219.
- Flexon, J. L., Meldrum, R. C., & Piquero, A. R. (2016). Low self-control and the victim-offender overlap: A gendered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1 (11), 2052-2076.
- Frydenberg, E. (1997). *Adolescent coping: Theoretical and research perspectives*. London: Routledge.
- Gottfredson, M. R. and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lliffe, D., Farrington, D. P., Piquero, A. R., Loeber, R., & Hill, K. G. (2017). Systematic review of early risk factors for life-course-persistent,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ate-onset offenders in prospective longitudinal studi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33, 15-23.

- Koon-Magnin, S., Bowers, D., Langhinrichsen-Rohling, J., & Arata, C. (2016) . Social learning, self-control, gender, and variety of violent delinquency. *Deviant Behavior*, 37 (7) , 824-836.
- Kang, T., Tanner, J., & Wortley, S. (2018) . Same routines, different effects: Gender, leisure, and young offending. *Justice Quarterly*, 35 (6) , 1030-1072.
- Piquero, N. L., Gover, A. R., MacDonald, J. M., & Piquero, A. R. (2005) . The Influence of Delinquen Peers on Delinquency: Does Gender Matter?. *Youth & Society*, 36 (3) , 251-275.
- Rebecca Block, C., Blokland, A. A., van der Werff, C., van Os, R., & Nieuwbeerta, P. (2010) . Long-term patterns of offending in women. *Feminist Criminology*, 5 (1) , 73-107.
- Rebecca J. Eatona, Graham Bradleya (2008) . The Role of Gender and Negative Affectivity in Stressor Appraisal and Coping Sele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ress Management*, 15 (1) , 94-115.
- Robert Agnew (2006) . *Pressure Into Crime-An Overview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Los Angeles ,California.
- Ronen, T., Hamama, L., Rosenbaum, M., & Mishely-Yarlap, A. (2016) .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adolescence: The role of self-control, social support, age, gender, and familial crisis.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17 (1) , 81-104.
- Laub, J. H., & Sampson, R. J. (1993) . Turning points in the life course: Why change matters to the study of crime. *Criminology*, 31 (3) , 301-325.
- Sampson, R. J., & Laub, J. H. (2003) . Life course desisters? Trajectories of crime among delinquent boys followed to age 70. *Criminology*, 41 (3) , 555-592.
- Wanamaker, K. A. (2015) . Child abuse, its aftermath, and criminal recidivism in a mixed gender sample of adolescent offenders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rleton University) ..

三、其他資料

- 法務部法務統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748 (檢索日期:2021年2月7日)
-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error/GenericErrorPage.aspx?aspxerrorpath=/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 (檢索日期:2020年10月26日)